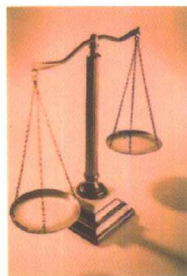


RUSHI
BEIJINGXIADÉ
ZHONGGUOSHEWAI
JINGMAOFALÜ

人世背景下的 中国涉外经贸法律



主编 / 田忠法

人世后的中国将全面遵循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则，

规范对外经济贸易行为，

将我国对外经济贸易活动纳入法治轨道。

95.4

文匯出版社

人世背景下的 中国涉外经贸法律



主编 / 田忠法

副主编 / 孙加锋 侯放 陈苏宁

文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入世背景下的中国涉外经贸法律/田忠法主编. —上海:文汇出版社, 2002. 2

ISBN 7 - 80676 - 107 - 1

I. W... II. 田... III.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影响-涉外经贸法-中国 IV. D922. 2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83932 号

入世背景下的中国涉外经贸法律

主 编/田忠法

责任编辑/李小刚

封面装帧/周夏萍

出版发行/文匯出版社

上海市虎丘路 50 号

(邮政编码 200002)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上海青浦任屯印刷厂

版 次/2002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200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850 × 1168 1/32

字 数/300 千

印 张/12.875

印 数/1 - 3000

ISBN 7 - 80676 - 107 - 1/F · 025

定 价/28.00 元

前 言

考察与评价一国的法律体系,离不开对该国的法律制度的渊源、经济与社会发展水平、体制结构状况、国民法律素养以及国际条约与法律影响等众多因素的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相当长的时期实行的是计划经济体制,行政干预占主导地位,与之相适应的是行政手段的畅通无阻,法律制度的建设不能获得适合的地位,法律手段的运用难以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在这一体制下,除了体现国家制度的主要组成部分的根本大法——宪法、维系社会稳定的刑法以及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婚姻法等社会法律规范以外,与社会经济发展有关的经济法律规范数量有限,难以形成体系。这是与当时“左”的思想占主导地位、经济建设指导思想的失误以及商品经济不够发达有着密切的关系。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拨乱反正,贯彻“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路线,确立了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与之相适应,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也开始启动,具有了应有的地位和作用。我国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过程中,伴随改革开放的进程,开始构筑我国社会主义的经济法律体系。这一法律体系将能充分反映改革开放、发展社会生产的要求,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要求,体现提高全民族法律素养的要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提出,改革开放的成功实现,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反映社会主义建设的各种经济关系需要与之相适应的法律规范的调整,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和良好的改革开放环境需要法律手段加以保障。改革开放的成功实现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立法提供了丰富的经验和养料。伴随着我国改革开

放的进一步深入,大批适应改革开放需要的涉外经济贸易法律规范相继问世。一个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基本符合国际经济活动通行规则的涉外经济贸易法律体系的框架初步显现。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对中国融入世界贸易法律体系毫无疑问地产生了重要影响。中国加入 WTO 意味着更加深入、更为广泛的开放。与之相适应,对我国现行的涉外经济贸易法律规范进行全面修订、补充,并对空缺的法律规范进行创制,我国的涉外经济贸易法律体系将随之进一步完善,一个全面、完整、科学的中国涉外经济贸易法律体系将最终确立。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中国涉外经济贸易法律体系	1
第一节 中国涉外经济贸易法律体系概述	1
第二节 中国涉外经济贸易法律体系的构成	8
第三节 中国涉外经济贸易法律体系的特点	12
第四节 中国涉外经济贸易法律的发展趋势	13
第五节 对中国涉外经济贸易法律体系的总体评价	15
第二章 世界贸易组织基本规则	16
第一节 WTO 基本原则	16
第二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	21
第三节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	23
第四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28
第五节 反倾销协议	38
第六节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	42
第七节 保障措施协议	46
第八节 原产地规则协议	49
第九节 进口许可证程序协议	52
第十节 贸易技术壁垒协议	55
第十一节 海关估价协议	59
第十二节 装运前检验协议	63
第十三节 卫生与动植物检疫措施协议	66

第十四节	农产品协议	69
第十五节	纺织品与服装协议	72
第十六节	关于争端处理规则与程序的谅解书	77
第十七节	基础电信协议	83
第十八节	金融服务贸易协议	88
第十九节	政府采购协议	91
第二十节	民用航空器贸易协议	96
第二十一节	信息技术产品协议	98
第三章	进出口贸易法律制度	102
第一节	进出口贸易法律概述	102
第二节	外贸法	113
第三节	反倾销和反补贴	132
第四节	进出口管理规定	141
第五节	原产地规则	175
第六节	外贸代理制度	178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187
第一节	外商投资概述	187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法律规定	193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法律规定	212
第四节	外商独资企业的法律规定	217
第五节	对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管理	228
第六节	几种利用外资的新形式	232
第七节	我国现行外资立法与 WTO 相关投资措施协议的 差异及其对策	244
第五章	对外经济合作法律制度	252
第一节	境外投资管理规定	252

第二节	对外经济合作的管理规定	260
第六章	技术贸易法律制度	270
第一节	技术引进合同管理规定	270
第二节	设备进口贸易管理规定	276
第三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规定	289
第七章	服务贸易法律制度	297
第一节	我国服务贸易的立法现状	297
第二节	我国法律对外商投资服务业的规范和限制	301
第三节	关于我国适用《服务贸易总协定》的问题	325
第八章	常用国际公约和惯例	331
第一节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331
第二节	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340
第三节	关于解决各国与其他国国民间投资争端公约	345
第四节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	350
第五节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354
第六节	托收统一规则	363
第七节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370
第八节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379
第九节	国际商事合同通则	390
后记		402

第一章 中国涉外经济贸易法律体系

第一节 中国涉外经济贸易法律体系概述

一、中国涉外经济贸易法律体系的定义

建立符合国际经济法规 and 我国经济贸易实际需要的中国涉外经济贸易法律体系,是我国进入改革开放新时期面临的重大任务,是我国依法治国方略的重要内容和组成部分。

对于我国涉外经济贸易法律体系的定义及其包含的内容,通常比较多地被理解为一个调整我国涉外经济贸易活动的法律规范体系,其主要内容为我国经济的涉外贸易法律规范的总和。这样的理解显然是不够全面、不够完整的。

法律体系其内在涵义应该是一种科学严密、有机构成、互相配套、共同运作的结构系统。

我国涉外经济贸易法律体系应充分体现依法治国的理论与实践的统一,立法与执法的统一,对经济关系的调整与提高人的法律素养的统一,法制建设的基础性与专业化工作的统一。

因此,本书所述的我国涉外经济贸易法律体系,其涵义是指全面的、科学的、协调的结构系统,是一个涵盖涉外经济贸易立法、执法以及全民法律素质的提高的综合体系。

二、中国涉外经济立法的三个阶段

1. 第一阶段(1979~1986年)

中国的涉外经济贸易立法活动起步于改革开放之初。其指导思想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关于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和我国改革开放基本国策的确立,其标志是一系列涉外经济贸易法律规范的颁行,其中重要的法律规范有: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1979年7月8日公布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80年7月26日国务院公布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1980年7月26日国务院公布施行);

(4)《关于出口许可制度的暂行办法》(国家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对外贸易部1980年6月3日公布);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1980年12月18日国务院发布);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个人所得税法》(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并公布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4次会议通过);

(8)《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1984年1月10日国务院发布);

(9)《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1985年3月7日国务院发布);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1985年3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1985年5月24日国务院发布);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

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

(1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财务管理规定》(1986年8月5日财政部颁布)等。

这一阶段颁行的法律规范的调整范围已初步涉及进出口贸易、外商投资、外汇管理、涉外税收、知识产权、海关监管等在开放中首先需要规范的领域。

2. 第二阶段(1987~1994年)

这一时期,随着对外开放的进一步发展和我国提出恢复在关贸总协定的合法地位的请求,涉外经济立法工作发展迅速,法律空白逐个填补。特别是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来,一批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与WTO规则相符的涉外经济贸易法规相继订立,其中重要的法律规范有:

(1)《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1986年10月11日发布);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1987年1月22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3)《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1987年6月17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8月27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

(4)《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发布);

(5)《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87年12月30日国务院批准,1988年1月20日对外经济贸易部发布);

(6)《关于经济开放区鼓励外商投资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暂行规定》(198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

(7)《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

(8)《国务院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1988年7月3日国务院令 第7号);

(9)《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境货物管理

规定》(1988年4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发布);

(10)《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1989年2月5日国务院批准,1989年3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12)《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1989年6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号发布);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遍优惠制原产地证明书签证管理办法》(1989年9月1日国家商检局发布);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实施细则》(1990年10月28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12月12日对外经济贸易部发布);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16)《出口外汇核销管理办法》(1990年12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

(17)《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1991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4号发布);

(18)《关于对外贸易代理制的暂行规定》(1991年8月25日对外经济贸易部令第1号发布);

(19)《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1991年10月30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3号公布);

(20)《关于出口广告经营和管理的若干规定》(1991年12月5日对外经济贸易部发布);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1992年3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4号);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1992年7月1日财政部发布);

(2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1992年11月7日第七届全国

人大常委会第 28 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4 号公布);

(24)《出口商品管理暂行规定》(1992 年 12 月 29 日对外经济贸易部发布);

(25)《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审计办法》(1993 年 1 月 12 日国家审计署发布);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 年 9 月 2 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7)《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暂行办法》(1993 年 11 月 5 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体改委、国家经贸委发布);

(28)《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管理暂行办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国家计划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 1 号发布);

(29)《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6 号公布);

(30)《关于出口许可证管理和申领的若干规定》(1994 年 2 月 23 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1994 年 2 月 25 日公布);

(32)《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暂行规定》(199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33)《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1994 年 5 月 12 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公布);

(34)《进口商品经营管理暂行办法》(1994 年 7 月 1 日施行);

(35)《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公布);

(36)《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1994 年 8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

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37)《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等。

这一时期的立法发展迅速,特别是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后,一批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与WTO规则相等的涉外经济法规相继制定,并开始加入部分与贸易有关的国际条约、公约。

3. 第三阶段(1995~2001年)

1995年WTO体制运行以后,其基本原则对我国涉外经济贸易法律规范产生了较大影响。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进程的加快,也促进了我国涉外经济贸易法律规范逐步适应WTO的基本规则。这一时期我国颁行的涉外经济贸易法律规范主要有:

(1)《中外合作办学暂行规定》(1995年1月26日国家教委发布);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银行法》(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

(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7号公布);

(4)《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1995年6月20日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

(5)《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公布);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1995年6月29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5号发布);

(7)《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8)《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9)《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1995年

8月7日国务院批准,1995年9月4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

(10)《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办法》(1996年6月15日国务院批准,1996年7月9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

(11)《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1997年5月28日外经贸部发布);

(12)《国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1998年8月20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

(13)《规范进出口代理业务的若干规定》(1998年10月6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

(14)《外经贸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1999年2月25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2001年11月26日国务院公布);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2001年11月26日国务院公布);

(18)《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2001年11月26日国务院公布);

(19)《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2001年12月10日公布)。

这一时期除一批与WTO规则接轨的涉外经济法规颁行外,国家还对原有的涉外经济贸易法规进行了修订。其中主要的修改的涉外经济法律规范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这一时期的立法活动在与WTO规则和其他国际经贸法律规范接轨方面取得明显进展,在我国涉外经济贸易法律体系的形成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三、中国涉外经济贸易法律体系的构成要素

我国涉外经济贸易法律体系的构成,遵循了邓小平同志提出的“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方针,反映出我国涉外经济法律体系的构建适应我国对外开放的进程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轨迹。江泽民同志提出的“依法治国”方略,体现了我国涉外经济贸易法律体系的全面性、完整性、成长性以及逐步与国际经济法则接轨的特点。我国涉外经济法律体系的构成,不仅表现在 20 多年来大规模的涉外经济法律规范的创制,而且还反映在与之相配套、协调发展的执法系统的建立和完善,以及规模宏大、持之以恒的全民法律素质的培育。上述法律体系建设的成果,举世瞩目,其中一些独特性、创造性的举措,在世界经济法制发展史上将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我国涉外经济贸易法律体系的构成要素是:

第一,国家立法机关制定宪法和基本法律,国家行政机关制定行政法规,地方立法机关制定地方性法规,国家行政机关各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制定行政规章,形成立法权限明确、层次清晰、法律规范效力等级区别、有机统一的立法系统。

第二,国家立法机关实施法律监督职能,公安司法机关行使公安、检察、审判等执法职能,仲裁机关实施准司法职能,国家机关实行行政执法职能,构成共同实施法律规范的执法系统。

第三,以提高全民法律素养和道德水平为宗旨,建立以公民和企业整体法律素养培育、普及与提高、学法与用法相结合的法制宣传教育网络。

第二节 中国涉外经济贸易法律体系的构成

一、中国涉外经济贸易立法

我国涉外经济贸易立法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由三个层次的法

律规范组成。

第一,由立法机关制定和通过的直接调整涉外经济贸易关系的法律规范。这部分法律规范因其对涉外经济贸易关系的直接调整作用,成为我国涉外经济贸易法律规范的主体,在现实涉外经济贸易活动中运用频繁而起着主导作用。这一层次的法律规范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及反补贴条例》、《出口商品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证制度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进口商品经营管理办法》以及《合同法》颁行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

第二,立法机关制定和通过的间接调整涉外经济贸易关系的法律规范。这部分法律规范调整的范围不仅限于涉外经济贸易法律关系,其中很多条款的规定与涉外经济贸易关系密切,对于我国涉外经济贸易法律规范起着主要的配套作用。这一层次的法律规范主要有:《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著作权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海商法》、《劳动法》、《广告法》、《仲裁法》、《银行法》、《票据法》、《保险法》、《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担保法》等。

第三,我国立法机关批准认可的我国参加的与贸易有关的国际公约和条约。这部分国际法律规范主要调整国际公约和条约参加成员之间经济贸易投资等方面的关系,主要通过政府等谈判协商,达成一致,签署后经我国立法机关批准后生效的程序而产生。这部分国际公约与条约是我国涉外经济贸易法律规范的组成部分,其中重要的有《关于解决各国和其他国家国民间投资争端的公约》、《关于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保护